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函

發文日期：114.1.23 發文文號：食研檢字第 11400477 號（附件隨文）

300

新竹市建功二路17號

受文者：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陳雅萍 先生 / 小姐

主旨：檢送 非基改干片(散裝)技術服務/委託試驗報告書1份，報告書號碼為114SA00053，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單位 2025 年 1 月 7 日函委託辦理。
- 二、委託別為一般件。
- 三、本案技術服務費用已繳，其繳費單收據號碼為KD34781125。

正本：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副本：

擬：

- 1.依上述檢驗報告內容辦理，114/1/7 午餐食材「豆干片」委外食品研究所驗「過氧化氫」成分結果為「合格」。
- 2.轉知泳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採購及加強自主送驗，並主動將其檢驗結果送至本校備查，如有抽驗結果不合格廠商應立即暫停使用及採購衛生安全有疑慮之相關產品。
- 3.陳閱後文存。



營養師陳雅萍
114.1.23
總務歐陽麟

新竹市立
建功高級中學
校長 林國松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委託試驗報告書

電話：(03)5223191

No.331 Shi-Ping Road, Hsinchu City 300193, Taiwan, R.O.C.

300193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傳真：(03)5214016

TEL：886-3-5223191 FAX：886-3-5214016

委託者：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報告書編號：114SA00053

委託者地址/電話/聯絡人：新竹市建功二路 17 號

報告簽發日期：2025/01/21

送樣者：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收件日期：2025/01/07

生產或供應廠商：榮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日期：2025/01/07

樣品名稱/規格/批號：非基改干片(散裝)

檢驗完成日期：2025/01/21

樣品狀態：請參考樣品照片

樣品保存方式/數量：冷藏/1

樣品製造日期：

樣品描述：

樣品有效日期：

試驗項目 Items	單位 Unit	結果 Result	定量/偵測極限 (LOQ/LOD)	分析方法 Method
(1)過氧化氫(定性) Hydrogen peroxide	ppm	陰性 Negative	30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 免洗筷中過氧化氫之檢驗 方法

以下空白

簽發機構：



檢驗技術研發及服務中心
報告簽署人 張惠淑

備註(NOTE)

- 1.本試驗報告書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2.本報告所載事項僅適用收取的樣品。若貴公司／單位擬做為廣告、公證或商業推銷用途，應經本所同意。3.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除外。如對此試驗報告有任何疑問時，請電洽本所 03-5223191 轉 257、258、259、370。4.若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LOQ)」表示；若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LOD)」表示。【未檢出】係指檢測結果低於定量極限。5.測試方法加有®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6.[樣品描述]為委託者為此樣品之附加描述，委託者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7.本實驗室不作結果符合性聲明之判定。

114SA00053

頁數：1 / 2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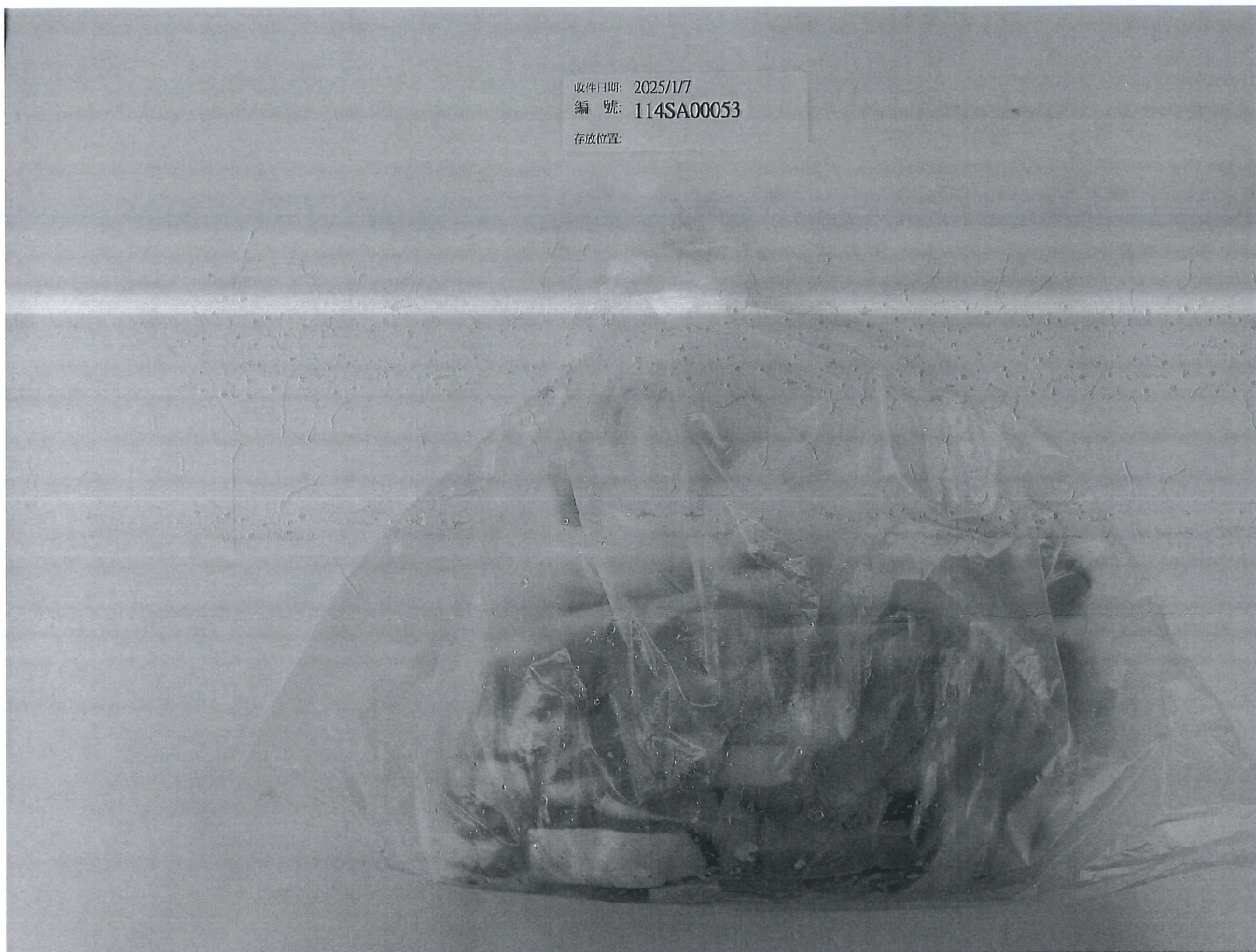
委託試驗報告書

電話：(03)5223191
傳真：(03)5214016
報告書編號：114SA00053

No.331 Shi-Ping Road, Hsinchu City 300193, Taiwan, R.O.C.
TEL：886-3-5223191 FAX：886-3-5214016

300193新竹市食品路331號

樣品照片紀錄：



簽發機構：



檢驗技術研發及服務中心
報告簽署人 張惠淑

備註(NOTE)

- 1.本試驗報告書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2.本報告所載事項僅適用收取的樣品。若貴公司／單位擬做為廣告、公證或商業推銷用途，應經本所同意。3.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惟全文複製除外。如對此試驗報告有任何疑問時，請電洽本所 03-5223191 轉 257、258、259、370。4.若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LOQ)」表示；若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LOD)」表示。【未檢出】係指檢測結果低於定量極限。5.測試方法加有®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6.[樣品描述]為委託者為此樣品之附加描述，委託者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7.本實驗室不作結果符合性聲明之判定。

114SA00053

頁數：2 / 2